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8
三、律师声明.....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光祥科技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祥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光祥	指	光祥（香港）有限公司/HK GLOSHINE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光祥	指	光祥美国公司/GLOSHINE USA INC，系香港光祥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荷兰光祥	指	GLOSHINE B.V.，系香港光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光祥分公司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祥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传启光电	指	义乌市传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光祥香港（旧）	指	光祥（香港）有限公司/HK GLOSHINE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富祥投资	指	深圳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嘉祥咨询	指	深圳市嘉祥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股东
隆瑞祥咨询	指	深圳市隆瑞祥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股东
普耐光电	指	深圳市普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张现峰、张传艳、张永军、嘉祥咨询、隆瑞祥咨询、唐苗丽、董志强、周小清、谢能、周汉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8.75 万股社会公众股新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开发售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符合规定的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其他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765 号《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837 号《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836 号《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1、本所于 1993 年 12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现为深圳规模较大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业务、银行和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公司业务、海事业务、国际投资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

2、本次签名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李聪微、曾金金、李刚，三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李聪微律师

李聪微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服务。

李聪微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2）曾金金律师

曾金金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企业改制、证券发行上市、外商投资、风险投资等业务，担任多家上市或拟上市企业法律顾问。

曾金金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3）李刚律师

李刚律师为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服务。

李刚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勘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

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发行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有效工作时间达2000小时以上。

三、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及授权董事会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新增承诺的议案》等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有

关议案。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资料，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光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6568772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北路 10 号 A、B 栋，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军，注册资本为 4,826.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4,826.25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按时报送工商年报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44.45万元、6,985.72万元、10,341.85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光祥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光祥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光祥有限系于2006年3月29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光祥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报表均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LED显示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LED显示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26.25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8.75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26.25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08.75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47.44万元、10,341.8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14,589.2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光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就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业务资质、资产权属证明、劳动用工文件等资料，对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LED显示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经营、采购、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资管理完全独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历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联方互相独立，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签发的编号为5840-02190615的《开户许可证》，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生产、供应、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资料，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光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分别为张现峰、张传艳、张永军、唐苗丽、周小清、董志强、周汉宇、谢能、嘉祥咨询、隆瑞祥咨询。发行人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境内的自然人或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张现峰、张传艳合计持有发行人 67.84%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张现峰任发行人董事长、张传艳任发行人董事，其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张现峰、张传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有关张现峰、张传艳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系由光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光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系由光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光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相关重大资产的权利人由光祥有限变更至发行人。

3、发起人以光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凭证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光祥有限自2006年3月29日设立以来，共发生6次股权转让和3次增资，2016年12月12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了1次增资。

有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826.25万元，总股本为4,826.25万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现峰	2910.60	60.31
2	嘉祥咨询	424.80	8.80
3	张传艳	363.60	7.53
4	张永军	363.60	7.5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隆瑞祥咨询	318.60	6.60
6	周小清	193.95	4.02
7	董志强	90.90	1.88
8	唐苗丽	72.90	1.51
9	周汉宇	54.45	1.13
10	谢能	32.85	0.68
合计		4826.25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以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发光二极管 IC 半导体封装、

LED 数码管背光源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光电声一体化产品、LED 显示模组、电子通讯系统计算机系统软硬件产品、集成网络系统硬件产品、其它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服务（仅限 A 栋）（不含国家限制、禁止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 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龙岗）	03069810	2016.12.23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深圳海关	4403969892	2016.12.20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7603741	2016.12.23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1844201903	2018.10.16	3 年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03070301973	2017.05.17	5 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光祥分公司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03070575548	2018.04.02	5 年
7	安全生产标	发行人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	粤 AQB4403JXIII	2017.11.27	3 年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准化证书		安全管理协会	201700071		

3、发行人取得的 LED 显示屏产品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 LED 显示屏的主要产品认证类别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A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MC)	发行人	TUV Rheinland (China) Ltd.
3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AK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发行人	TUV Rheinland (China) Ltd.
4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AN Certificate of Conf. Low Voltage D.)	发行人	TUV Rheinland (China) Ltd.
5	CB TEST CERTIFICATE	发行人	TUV Rheinland (China) Ltd.
6	FCC Part 15 Subpart B: 2017	发行人	TUV Rheinland (ShenZhen) Co.,Ltd.
7	WEEE (Recast): 2012/19/EU	发行人	TUV Rheinland (ShenZhen) Co.,Ltd.
8	Risk Assessment of Articles	发行人	TUV Rheinland (ShenZhen) Co.,Ltd.
9	eurofins MET Labs Certification Record	发行人	Certification Reviewer Eurofins E&E Taiwan
10	TEST REPORT IEC 62471:2006 Photobiological safety of lamps and lamp	发行人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11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IP65)	发行人	Shenzhen POCE Technology Co.,Ltd.
12	Verification Report(RoHS)	发行人	TUV SUD Certification and Test (China) Co.,Ltd.
13	NOTICE OF COMPLETION AND AUTHORAZATION TO APPLY THE UL	发行人	SinTek Laboratory Co.,Ltd.
14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SAA)	发行人	SAA Approvals Pty Ltd
15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发行人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Food & Public Distribution, Govt. of India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16	Proof of RCM Compliance	发行人	Global Access Certification Australia Pty.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已经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设立有子公司香港光祥，香港光祥分别在美国、荷兰设立美国光祥、荷兰光祥两家子公司。香港光祥、美国光祥与荷兰光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光祥在香港合法设立并存续，其纳税情况及程序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没有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

根据美国Greenberg Traurig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光祥系依照美国内华达州法律设立的普通公司，其在美国的经营活动为销售和推广在中国深圳的母公司所制造的室内和室外全彩LED显示屏。美国光祥自设立以来，未在美国的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中被任何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实施处罚或处以罚款，未因其经营和电子商务活动违规而在美国受到任何政府或监管调查，未作为当事一方涉入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根据荷兰Buren N.V.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荷兰光祥是一家依照荷兰法律正式注册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荷兰光祥未在当地开展任何业务及运营。

除在香港、美国、荷兰分别设立子公司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设立其他经营主体。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2月12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6次变更，且均已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从事LED显示屏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过往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858.59万元、79,176.81万元、89,200.6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215.53万元、78,115.12万元、87,958.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1%、98.66%、98.6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文件以及承诺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

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与员工间关联资金往来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前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有关《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上述《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状况，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以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与相关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逐一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联合竞拍一块土地（宗地编号为G10221-0606），并于2019年1月17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发行人已依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该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0948号）。该块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总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发行人、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	出让	17648.03m ² （发行人持有45.557%权益份额）	普通工业用地	2019.01.17 2039.0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其中 6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0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上述专利权的年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所附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册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4、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模具、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4,527.00万元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被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共有 7 处，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租赁房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承租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北路 10 号、上海市康士路 2 弄 37 号 101 室、青岛市李沧区桃园路 23 号 2 单元 201 户、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 79 号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所出租物业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利。

2、根据美国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美国光祥与 Harsch Investment Properties-Nevada, LLC, Oregon Limited、Peng Wang 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承租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坪路越发工业区 10 号 A 栋物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为无产权建筑。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该物业建设人及出租人陈名东已将该物业作为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书》，证明：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坪路越发工业区 10 号 A 栋的建筑物由陈名东兴建，发行人自承租上述建筑物起，未发生任何争议。因该等建筑物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故无权属文件。该等建筑物以及对应土地已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作为历史遗留建筑物办理申报手续；深圳市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在一定时期内有其现实合理性、必要性，这一情况不会构成对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的实质性障碍。此外，该等建筑未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于租赁期限内没有政府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预计发行人在未来 5 年内能够继续租赁该等建筑物。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如发行人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和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发行人所签署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所租赁上述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仅为承租方，非该等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或所有权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的《证明书》，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坪路越发工业区 10 号 A 栋的建筑物未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于租赁期限内没有政府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预计发行人在未来 5 年内能够继续租赁该等建筑物。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租赁物业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物业，不会影响其持续、稳定经营。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和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发行人所签署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资产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销售合同以及采购合同，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签订，合同正常履行，并且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会议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

行人（包括其前身光祥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如下：

1、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1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前身光祥有限设立后共发生了4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祥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祥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5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祥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议资料以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资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必要

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进行修改，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内审部、市场部、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重大项目部、新品策划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项目部、中试部、贴片部、生产部、设备部、品质部、仓库、PMC部、采供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文控部、IT部、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会议、17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是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新型冠状病毒流动限制等合理原因导致，且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

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 1
		21.00%、9.00%、0.00%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 元/平方/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注 3	注 3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2：光祥荷兰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注册成立，按荷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荷兰增值税率一般为21.00%，部分交易增值税率可减至9.00%和0.00%。

注3：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香港光祥(注1)	16.50%	16.50%	-
美国光祥(注2)	21.00%	21.00%	-
荷兰光祥(注3)	20.00%、25.00%	20.00%、25.00%	-
传启光电	-	-	25.00%

注1：光祥香港在香港注册成立，按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得税税率16.50%。

注2：光祥美国在拉斯维加斯注册成立，按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得税税率21.00%。

注3：光祥荷兰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注册成立，按荷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润不超过200,000.00欧元所得税率为20.00%，超过200,000.00欧元的利润部分的所得税税率为2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光祥分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确认，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光祥、美国光祥、荷兰光祥未有生产产品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1）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2）员工信息异常（员工身份证信息与姓名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办理；（3）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无法缴纳；（4）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别为：（1）员工新入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2）员工信息异常（员工身份证信息与姓名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办理；（3）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无法缴纳；（4）员工原单位未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5）操作系统原因，未能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6）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针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须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主张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相

关费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须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须向主管政府部门缴纳的行政处罚罚款，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须就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向相关方支付的补偿、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 案号
1	8 万平方米移动 LED 显示屏扩产项目	30,166.45	26,886.35	24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9) 0200 号	深龙环 备 [2019] 701193 号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5,528.10	5,528.10	12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9) 0288 号	
3	移动 LED 显示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716.58	7,716.58	36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9) 020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000.00	23,000.00	-	-	-
合计		66,411.13	63,131.03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

急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规定或办法安排使用该部分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19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核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200 号），同意对发行人的“8 万平米移动 LED 显示屏扩产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备案证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二年。

2019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核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201 号），同意对发行人的“移动 LED 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备案证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二年。

2019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核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288 号），同意对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备案证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二年。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卷宗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15项，类型包括买卖合同纠纷、专利权纠纷及承揽合同纠纷，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7]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次行政处罚记录：2016年9月7日，光祥有限因员工食堂提供的晚餐食品在加工过程中受到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污染，引起8人食物中毒。2017年3月20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二）项的规定，系属经营致病性微生物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4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10万元。

发行人已足额、及时地缴纳了罚款，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9]900001号”《复函》，认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已结诉讼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3年11月19日作出的“（2013）嘉刑初字第788号”《刑事判决书》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2月20日作出的“（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977号”《刑事裁定书》，发行人前身光祥有限于2012年3月至12月间存在为促成客户向光祥科技采购显示屏，给予客户公司工作人员财物共计人民币185万元，数额较大的行为，该行为构成对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光祥有限罚金人民币1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现峰作为当

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对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2015年2月19日出具的“（2015）深龙司解字第035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现峰于2015年2月19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存在的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以及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

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为满足业务高峰期时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用工需求，分别与深圳睿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力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临时劳务派遣协议书》，并由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向发行人派遣临时用工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睿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力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聘用当期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李聪微

曾金金

李 刚

2020 年 6 月 18 日